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15216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育敏、王惠美、徐欣瑩等 28 人，有鑑於各縣市屢屢發生安親班、補習班交通車違規超載或以不合格車輛接送學生之案例，惟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僅授權教育部會同交通部針對各類交通車訂定管理辦法，並未明定違反管理辦法之罰則，難以有效嚇阻違法業者，恐損及兒童少年之權益。爰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規定公私立學校之校車、補習班及安親班之接送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增列罰鍰及連續處罰規定，以維護兒少人身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日前報載有補習班八人座之廂型車，竟違法超載 17 名學童，且此非單一個案，近年來各縣市政府屢屢查獲安親班、補習班交通車有違規超載或以不合格車輛接送學生等情形，一旦發生事故，參加課後照顧、補習之兒童及少年安全堪慮。
- 二、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僅授權教育部會同交通部針對幼兒園專用車、學校校車及安親班接送車等各類交通車，訂定管理辦法，卻未明定違反管理辦法之罰則。反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除就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授權訂定管理辦法，並針對超載幼童、未配置隨車人員等重大違法行為，明定罰鍰規定；相形之下，本法對於違法之公私立學校、安親班或補習班交通車，並無任何處罰，顯有疏漏，亦難有效嚇阻違法業者。
- 三、爰此，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規定公私立學校之校車、補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習班及安親班之接送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增列罰鍰及連續處罰規定，以維護兒少人身安全。

提案人：	王育敏	王惠美	徐欣瑩		
連署人：	林鴻池	吳育仁	徐少萍	呂學樟	廖正井
	馬文君	李貴敏	陳鎮湘	邱文彥	詹凱臣
	黃昭順	潘維剛	陳碧涵	蔣乃辛	楊應雄
	陳根德	羅明才	蔡正元	盧嘉辰	簡東明
	鄭天財	呂玉玲	王進士	羅淑蕾	陳雪生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九十條之一 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者，處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日前報載有補習班八人座之廂型車，竟違法超載 17 名學童，且此非單一個案，近年來各縣市政府屢屢查獲安親班、補習班之交通車有違規超載或以不合格車輛接送學生等情形，一旦發生事故，參加課後照顧、補習之兒童及少年安全堪慮。</p> <p>三、查現行第二十九條條文僅授權教育部會同交通部針對幼童專用車、學校校車、補習班及安親班接送車等各類交通車，訂定管理辦法，卻未明定違反管理辦法之罰則。反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除就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授權訂定管理辦法，並針對超載幼童、未配置隨車人員等重大違法行為，明定罰鍰規定；相形之下，本法對於違法之公私立學校、安親班或補習班交通車，並無任何處罰，顯有疏漏，亦難有效嚇阻違法業者。</p> <p>四、爰此，參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增訂本條文，規定公私立學校之校車、補習班及安親班之接送車，違反依第二十九條所定之辦法，明定對負責人之罰鍰額度及連續處罰，以維護兒少人身安全。另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針對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另訂管理規範及罰則，故本條規範對象排除幼兒園負責人，併予敘明。</p>

